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宛自然资办〔2024〕11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集中整治全市违规使用临时用地行为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中共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关于印发全市自然资源系统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自然资党〔2024〕40号）要求，为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号），以及《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临时用地批后监管的通知（试行）》（宛自然资〔2022〕4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临时用地批后监管力度，

切实提高临时用地管理水平，经研究，决定对全市违法违规使用临时用地行为进行集中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对辖区内临时用地进行全面排查，查清临时用地使用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用地情况，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限期完成整改。通过集中整治，全面纠正临时用地违规使用行为，建立和完善临时用地批后日常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和严格临时用地管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二、时间安排

2024年6月5日至8月6日，集中用时两个月。整治结束后，继续抓好日常巩固提升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4年6月5日-6月25日）

1.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全面推动临时用地集中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2.开展摸底排查。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所有临时用地进行全面排查，包括2022年1月1日以来市局批准的临时用地、各县市区局批准的临时用地，以及2022年1月1日以前各县市区局批准的临时用地，建立临时用地台账（见附件1）。

3.查清违规行为。对使用期内的临时用地，包括2022年1月1

日以来批准的临时用地，以及2022年1月1日以前批准、现已办理延期手续的存量临时用地，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审批档案资料，逐宗现场核实，开展实地调查，查清违法违规用地情况，拟定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建立临时用地整改台账（见附件2）。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4年6月26日-7月31日）

1.下发整改通知。对使用期内存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临时用地，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逐宗下发整改通知，载明违规依据，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标准和完成时限，告知权利义务和逾期整改的后果。

2.撤销批准手续。临时用地使用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擅自改变临时用地用途、面积、位置的，未按照批准的取（弃）土方案取（弃）土的，或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擅自出租、转让、抵押、交换临时用地的，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到期后仍未整改到位的，可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手续。

3.违法用地处理。未按临时用地使用合同、土地复垦协议或临时用地审批文件等约定使用临时用地或人为破坏导致无法复垦或恢复原貌的，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责令交还土地，5年内不得再申请临时用地。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按违法用地处理。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8月1日-8月6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和工作成

效，进一步完善日常巡查制度，建立临时用地批后监管长效机制，提升临时用地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临时用地批后监管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专班，建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强化措施落实，形成整治合力，全力开展违法违规使用临时用地行为集中整治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建立工作机制。实行周报告制度。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周五向市局上报本周工作进展情况，市局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进行调度，同时报全市自然资源系统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建立整治材料上报制度。6月11日前，各县市区上报临时用地台账（附件1）；6月25日前，上报临时用地整改台账（附件2）；8月6日前，上报整改总结材料。上述三项材料要加盖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扫描后报市局邮箱（nykfly@126.com），同时报word版。

（三）严格核查督导。市局组成核查组，对各县市区临时用地的摸底排查情况、违法违规用地情况，以及整改情况等，进行实地核查，同时采取现场督查、约谈等方式，不定期对各县市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核查督导情况在全市通报。对组织不力、措施不强、进展缓慢的，督促限期整改；对工作严重不力、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失职失责等行为，移交有关部门或纪委监

委追责问责。

附件：1.____县（市、区）临时用地台账

2.____县（市、区）临时用地整改台账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附件 1

_____县（市、区）临时用地台账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人	位置	批准文号	用途	使用期限	用地面积（亩）	耕地（亩）	基本农田（亩）	是否备案	是否足额预存复垦费	是否存量临时用地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2

_____县（市、区）临时用地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人	位置	批准文号	用途	使用期限	用地面积（亩）	耕地（亩）	基本农田（亩）	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责任领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